

## 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文化商品店商品寄賣作業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北文古企字第 1000000706 號核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文古企字第 100005996 號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北文古企字第 1013291522 號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北文古企字第 1023291666 號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文古企字第 1023294179 號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新北淡古企字第 1043171647 號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新北淡古企字第 1053152003 號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淡古企字第 1083432069 號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新北淡古企字第 1093492136 號修訂

### 一、目的

為豐富本館文化商品店商品種類及樣貌，對外徵求廠商寄賣。藉由寄賣方式，讓商品多樣化，亦可避免囤貨情形。

### 二、寄賣資格

任何對文化商品設計、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均可。

### 三、寄賣商品類別

(一)一般商品類：具備淡水古蹟博物館元素或與本館形象相符者之特色商品  
每份售價之百分之四十歸本館，百分之六十歸廠商。

1. 淡水在地文化商品：具有淡水在地文化及形象或淡水在地生產之物產，如工藝品等。
2. 旅遊觀光商品：臺灣觀光旅遊特色紀念品、觀光休閒用品等。
3. 藝術創作商品：特展藝術家延伸設計之周邊商品、手創設計作品、文化創意商品、淡水在地或新北市藝術創作手工藝品等。
4. 其他博物館商品：新北市博物館群及其他合作博物館自製商品。
5. 休閒生活用品：針對遊客觀光服務之休閒用品、基本需求等用品。
6. 出版品及影音多媒體類：博物館、文化資產、藝術人文、旅遊等範疇之相關書籍及影音多媒體商品。

(二)主題設計商品類：利用淡水古蹟或文化資產意念設計之獨家或限定商品，每份售價之百分之三十歸本館，百分之七十歸廠商。

1. 設計內容須經本館同意。
2. 如需使用本館商標或圖像製作商品。須經本館授權同意。
3. 商品打樣須經本館確認。

(三)其他類型：本類商品因應市場慣例定價，每份售價、折數、拆帳方式由本館另議。

#### 四、寄賣評選方式

(一)每年進行一次寄賣徵件公告，並於每年六月召開評選會議，本館得視需求增辦徵件及評選。

(二)廠商依公告作業時間內將寄賣商品清冊(附件一)、寄賣商品品牌介紹(附件二)、寄賣廠商資料表(附件三)(包含紙本及電子檔)及寄賣商品樣品備齊後，送交本館辦理審查程序。

(三)評分項目與比例

1. 創意(商品含包裝之設計風格、質感):百分之四十。
2. 品質(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館需求程序):百分之二十。
3. 售價(市場接受度):百分之二十。
4. 行銷(本館行銷方案配合度):百分之十。
5. 市場獨特性(商品避免市場重複性太高):百分之十。

(四)凡經評選通過寄賣者，其與本館間權利義務，依寄賣合約書(附件四)執行。

#### 五、寄賣期間

(一)廠商寄賣期間為一年，經本館審核銷售成果績優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，寄賣合約期滿得免經前點評選程序，續約一年。

(二)依第四點第一項辦理之增辦徵件獲入選之廠商，其首次寄售期限須與當年度之寄售期限相同。

六、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，本館保留修改、增減、刪除本要點之權利，如有爭議或疑義，一切以本館解釋及最新修正之公告為準。

附件一

寄賣商品清冊

寄賣方：\_\_\_\_\_

商品類別：

一般商品

主題設計商品

其他類型商品

編號	商品名稱	照片電子檔	售價	商品標示 內容(須符合商品標 示法規定)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※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

附件二

寄賣商品品牌介紹

完整品牌名稱（若有中英文請將優先使用的排前面）	
創作官方網站或部落格（無則免填）	
品牌理念	
商品特色	
其他	

附件三

寄賣廠商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	
公司名稱		聯絡人	
電話		手機	
公司地址	(郵遞區號)+地址		
電子信箱			
單據地址	(郵遞區號)+地址	負責人	
傳真		統一編號	
營業項目			
主要往來銀行資料			
戶名	銀行名稱	分行	銀行帳號
銀行總代號		備註	
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 (戶名需與發票或收據名稱相符)			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文化商品店商品寄賣合約書

立約人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並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寄賣商品項目：

（一）依甲方審核同意之「寄賣商品清冊」為準(附件一)。

（二）商品項目可再調整，惟須一併修改清冊，並經甲方審核同意。

二、寄賣期間：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寄賣期間屆滿前，  
甲方保留與乙方續約之權利，續約時，雙方應議定契約內容，簽訂新約。

三、寄賣方式

（一）商品之銷售價格以乙方之統一銷售為基準，且售價不得高於市面其他通路，商品每份售價之\_\_\_\_%歸甲方，\_\_\_\_%歸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寄賣商品之價格如需調整，須經由甲乙雙方協調後始可調整。

（三）乙方於甲方通路寄賣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賦稅自負。

（四）乙方寄賣之商品，甲方可於甲方之活動設攤及展示場地等各種通路銷售，拆帳比例與方式均與店內寄賣相同。

（五）乙方應提供及配合甲方辦理如：周年慶、館慶及其他節慶之相關優惠與促銷及展售場地佈置等需求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甲、乙雙方之計帳方式係以實際銷售作為付款依據。寄賣未滿一個月，以實際銷售期間之銷售金額(稅內含)按拆帳比例付款。(遇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法計)

（二）甲方應於每個月進行結算，並於結算隔月十五日前，依寄賣清冊載明之商品類別及拆帳比例，通知乙方應給付金額，經乙方覆核無誤後寄達發票或收據，甲方憑據以匯款方式支付乙方(手續費由乙方負擔)。

（三）乙方寄賣商品若屬自動販賣機(其他類型)，乙方應於每個月進行結算，依拆帳比例，一次匯入甲方指定帳戶，並提供當月銷售收據供甲方核對。

惟每年底配合關帳月，結帳日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，或提前於該年度

12月25日結算。

## 五、商品交貨與驗收

- (一) 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，如期交貨至甲方賣店，乙方並得依據甲方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商品數量，簽收商品出貨單予甲方留存為憑。如遇無法提供之情況，乙方應對甲方提出說明。
- (二) 乙方所交之貨品，須具備商品標示法之標示內容，經甲方驗收後，除於賣店銷售期間發生可歸咎於甲方之損失，由甲方負擔損失外，其餘展場陳列用樣品、損耗品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等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損失，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乙方寄賣商品屬自動販賣機(其他類型)，應製作大圖包覆更新自動販賣機臺，並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修護、管理、貨款回收、商品卡機退費等相關問題，甲方對於乙方所有之自動販賣機，應具善良管理者之注意：甲方場所設置乙方所有自動販賣機如發現損壞、竊盜事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，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。
- (四) 甲方可視展售空間、行銷活動、品項銷售狀況等，彈性調整進貨量或不予進貨。乙方應依甲方之叫貨品項、數量、日期交貨至甲方，並附送貨單。乙方若未依甲方叫貨內容而逕自送貨，甲方有權拒收。

## 六、行銷合作

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，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，惟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方同意後，始得實行。

## 七、合約終止

- (一) 自履約日起算三個月後，甲方得審查銷售情形，凡銷售情形不佳，請款作業逾期達三次，破壞甲方名譽等，甲方得於解約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解約。
- (二) 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，必須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正式通知另一方，經查核雙方無任何未清償債務後，於解約當日終止本合約之效力。
- (二) 在雙方結清所有貨款之後，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積放於甲方處之貨品取回，在未依規定時間內取回商品且未事先有合理之說明告知甲方時，甲方得逕行處理該批貨品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三)本契約書之權利與義務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，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，除對甲方不發生效力外，亦不能排除乙方應履行之合約義務。

#### 八、瑕疵擔保

- (一)乙方保證所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商品及相關內容，均合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，並提出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予甲方，如有違法或不實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(二)乙方所交付之商品，若違反任何政府法令之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，及與提報甲方核可之規格與品質不符等情況，統稱為不良品。當乙方所交付之商品為不良品時，乙方需無條件接受消費者或甲方之意願，於甲方通知收取退、換貨日起算二十個工作天內，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，並擔負因退換貨而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。
- (三)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，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，若甲方因販售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）。

#### 九、違約責任

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，經他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# 十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，若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一份，由甲方分別轉存備用。

#### 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代 表 人：館長 黃麗鈴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-2 號  
電 話：(02)2621-2830  
傳 真：

乙 方：  
代 表 人：  
統 一 編 號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  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